

《听觉口语师职业技能要求》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目的和意义

根据全国残疾人第二次抽样调查结果,我国听力残疾人数为2004万,其中0-6岁听力残疾儿童为13.7万,每年新增听力残疾新生儿2.3万。随着社会发展、各级政府对残疾人康复事业的重视及不断加大投入,听力语言康复事业得到了蓬勃发展,服务于听力残疾群体的专业人员队伍不断壮大。在听力学、康复科学和技术的推动下,听力残疾儿童能够获得早期诊断和有效的干预。

听觉口语法是听力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实践领域最主要且被证实科学、有效、规范的康复方法,该方法的推广和运用可以直接造福于听力残疾群体,使听力残疾儿童有机会通过聆听获得口语交流和沟通的能力,尽早融合至普通教育机构,获得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机会;同时,改变和提升了听力残疾人群的社会经济地位,在增强其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该康复教学方法对于规范管理各级各类康复机构的康复服务行为、提升相关从业人员的专业性和保证康复服务质量意义重大。卫生部在《医药卫生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将康复治疗师列为急需紧缺人才,并提出明确发展目标:建立康复治疗人员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完善康复治疗人员职业晋升制度。中国残联正在积极推动康复大学建设,努力把康复医学作为一级学科建设,同时完善康复医学的二级学科。听觉口语师作为

康复治疗师下的职业分支，建立该职业标准对于推动康复医学学科发展、壮大人才队伍和促进康复医学服务体系建设等非常重要。

听觉口语师有其非常系统和严格的国际职业认证标准，该认证标准自 20 世纪末期开始在使用英语的部分国家和地区实行，相关认证机构并未在华语国家及地区开展相关的认证培训和认证工作。2007 年起，中语康在康复教学实践基础上，将听觉口语法列为听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模式中听觉言语康复训练的主要方法之一，结合汉语特点以及国内一线康复教师的现状，与雅文儿童听语文教基金会合作开展中文听觉口语法教师认证培训，现已培养 500 余名听觉口语师；2012 年、2019 年中语康组织编写出版了《听障儿童听觉口语教学示范教材》（含教学示范光盘）、《听觉口语康复师培训大纲》、《听觉口语教学理论与实操》等专业教材；2014 年中语康牵头组织听觉口语师新职业申报工作并写入 2015 年版《国家职业大典》，为提升国内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开展国内听觉口语师认证和管理奠定了基础。

二、任务来源

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委托中国听力语言康复研究中心听力残疾儿童听觉口语康复专家团队撰写《听觉口语师职业技能要求》团体标准，在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 2021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中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编号为 CARD202105。

三、主要工作过程

根据听力语言康复领域专业人员越来越迫切的业务需求，且听觉口语师已正式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从 2020 年起，

中国听力语言康复研究中心组织听觉口语教学相关领域专家，多方收集国内外相关资料、并考虑结合我国康复机构和从业人员的需求和现状，开始为听觉口语师标准的制定做全面准备。初稿完成后经全方位征求意见及多次讨论修改，在 2021 年 6 月通过标准立项评审会审核。之后根据标委会专家意见再次进行修改完善，于 2021 年 8 月形成该《听觉口语师职业技能要求》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条款、技术指标的说明

《听觉口语师职业技能要求》规定了听觉口语师的职业范畴、工作内容、知识与专业技能能力要求，明确了听觉口语师的申报、培训和考核评定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听觉口语师职业的申报、培训和考评鉴定管理，便于残联行政管理人员和康复服务人员明确了解，也利于康复机构和专业人员根据要求参加该职业认证培训、获得职业能力。康复机构也可以使用该标准促进听力语言康复机构的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康复服务能力和效果。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不违背现行的法律、法规，遵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和《0~6 岁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要求，参考国际共识的原则，制定规范的申报、培训和考核评定要求，为政府加强行业管理、购买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和考评鉴定服务、康复机构专业队伍建设提供支持和指导。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说明

无

《听觉口语师职业技能要求》团体标准编制组

2021 年 8 月